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李强、张慧颖出席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2 年 10 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通知中载明了会议基本情况、会议议程、参会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2012 年 11 月 5 日，股份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关于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在郑和国际酒店会议室（太仓市港口开发区北环路 18 号）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 30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4.39%。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出席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二)《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补充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字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李强： _____

朱玉栓： _____

张慧颖： _____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